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鉴于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2015 年中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62,599.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86,019.75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1,107,604.75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841,014.49 元。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023,851.00 元，剩余 10,817,163.4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母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以上现金分红方案由董事会在兼顾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